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3年8月26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4/3号决议和工作组2012年8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有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1条）的专题讨论；
 - (二) 有关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3条）的专题讨论；
 - (b) 其他建议。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2014年和2015年多年期工作计划指明的专题。
4.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临时议程拟订的根据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本文件所附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2 年 8 月会议商定的建议而制订的，目的是让工作组能在可用时间内根据现有会议服务的安排审议各议程项目。

会议可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全程口译的全体会议。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2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强调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 条至 14 条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意义。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的任务献策献力；并且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在拟于 2013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还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就工作组 2011 年 8 月会议审议的各个专题交流了有关其各项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促请缔约国与秘书处及其他缔约国继续交流有关这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的和经过更新的信息。

缔约国会议同一份决议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从而尤其侧重于系统收集和传播由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并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提供材料，说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适用性，也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在 2012 年 8 月的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工作组拟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注重下述专题：

(a) 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公约》第 11 条）；

(b) 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公约》第 13 条）。

工作组在 2011 年 8 月召开的会议上建议，工作组每次开会之前，应当邀请缔约国交流各自在实施在议条文方面的经验，最好使用自评清单，可能的话，也交流实施工作中的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每次开会之前，秘书处还应当根据缔约国的材料意见，尤其是涉及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材料意见，就所讨论的专题编写背景文件。这些背景文件应当综合缔约国在各自不同的情况下采取的不同做法，列出所用做法的广泛选择并分类，提请注意正在出现的任何普遍问题或缔约国得出的经验教训。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一) 有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1 条）的专题讨论

为审议有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的分项目，将先进行小组讨论，包括介绍秘书处根据缔约国提供的材料意见就该专题编写的背景文件。

(二) 有关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3 条）的专题讨论

为审议有关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的分项目，将先进行小组讨论，包括介绍秘书处根据缔约国提供的材料意见就该专题编写的背景文件。

(b) 其他建议

将要讨论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2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缔约国还将讨论彻底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文件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和举措的背景文件：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1 条）（CAC/COSP/WG.4/2013/2）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和举措的背景文件：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3 条）（CAC/COSP/WG.4/2013/3）

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实施状况的报告（CAC/COSP/WG.4/2013/4）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 2014 年和 2015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指明的专题

将要讨论工作组今后为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的各项任务献策献力的各种可能性。

尤其鉴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将要对《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应当审议建立符合该章要求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重要性，也应当审议如何才能有效地审议此类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将遵行直到 2015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届时将启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在 2012 年 8 月召开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 2013 年工作计划中的拟议专题，并在示例基础上通过了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专题，但须经工作组此后届会和缔约国会议的重新审议。专题如下：

2014 年

反腐败机构的预防工作（第 6 条）。

公共部门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增加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以及适用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的措施（第 5 和第 7 条）。

2015 年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 14 条）。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 9 和第 10 条）。

4.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描述
8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至6时	2(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有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的专题讨论
		2(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有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的专题讨论(续)
8月27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和 下午3时至6时	2(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有关公共教育, 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的专题讨论
		2(b)	其他建议
8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2014年和2015年多 年期工作计划指明的专题
	下午3时至6时	4	通过报告